

當事人：彭○生（已歿）

申請人：彭○進

代理人：彭○錕

（兼送達代收人）

彭○生因土地遭總登記為國有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彭○進之父即當事人彭○生，於昭和 13 年（即民國 27 年）1 月 24 日向案外人吳○發買受坐落竹東郡竹東街鷄油林 218 番地房屋及基地、附帶菜園用地，該菜園用地即現在新竹縣竹東鎮仁愛段 0648-0000 地號土地（下稱 648 地號土地），惟因不識字疏未辦理土地登記。嗣於 45 年 1 月 5 日，648 地號土地經政府清查而總登記為國有，爰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函請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下稱竹東地政所）提供民國 27 年 1 月 24 日竹東郡竹東街鷄油林 218 番地之公務用謄本及相關資料，該所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函復所需資料，該函說明二略以：經查旨揭地號土地重測後地段號為仁愛段 624 地號。
- （二）本部於 113 年 2 月 2 日函請新竹縣竹東鎮戶政事務所（下稱

竹東戶政所)提供當事人死亡登記戶籍資料，該所於113年2月5日函復所需資料。

(三) 本部於113年2月2日函請竹東地政所提供**648地號土地**之公務用謄本及相關資料，該所於113年2月16日函復所需資料。

(四) 本部於113年2月26日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該地管理者)、新竹縣政府(斯時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土地權利之清理由縣市政府辦理)提供**648地號土地**於45年1月5日總登記為國有之相關資料及法律依據。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經該署交辦，於113年3月13日函復略以：因年代久遠，本辦事處查無相關檔存資料。

2、 新竹縣政府於113年3月8日函復所需資料。

(五) 本部於113年6月20日函請竹東地政所提供**624、648地號土地**之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土地臺帳，該所於113年6月25日函復該2筆土地之地籍資料。經檢視，**648地號土地**之地籍資料與該所113年2月16日函復資料重複。

二、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法務部依

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 2、次依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增訂理由（一）參照；因而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本件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當事人就 648 地號土地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申請人提出之家屋賣渡證書記載：「一舍壹百叁拾圓也。但此舍係吳○發所有家屋壹棟，座落竹東郡竹東街鷄油林二一八番地之內，家屋壹棟全部賣渡與彭○生，其家屋敷地料自昭和十二年十二月末日起至昭和十六年十二月末日止，計四個年間無料，官有地之菜園一切亦無料，四個年為限，其限滿之日其敷地借地料，双方有不相當之時，本敷地要贖他人，彭○生不得異議之事，若期限內建物敷地料不干彭○生之事，至昭和十七年起係吳○發所有之土地，一切每坪照依時行情要納借地料，双方喜悅口恐無憑，特立賣渡證書一通付執為据。右確實賣渡賣候也，昭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竹東郡竹東街鷄油林二一八，賣渡人吳○發，代筆人彭○進，買受人彭○生殿。」領收證記載：「一舍壹百叁拾圓也。但此舍拙者所有家屋壹棟，座落竹東郡竹東街鷄油林二

一八番，賣與貴殿全部之金額。右確實領候也，昭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竹東郡竹東街鷄油林二一八，領收人吳○發，彭○生殿。」由此可知：(下列日治時期用語解讀，係搜尋司法院裁判書系統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所得)

- (1) 吳○發所有坐落竹東郡竹東街鷄油林 218 番地之家屋 1 棟全部賣渡與當事人，該家屋之買賣價金為 130 圓。
- (2) 前開「家屋敷地」(即房屋基地)、「官有地」(即國有地)之菜園，自昭和 12 年 12 月末日日起至昭和 16 年 12 月末日止，計 4 個年間「無料」(即免費)。
- (3) 昭和 17 年起，屬吳○發土地者即前開家屋敷地，當事人要納「借地料」(即地租)，雙方意見不同之時，吳○發將該敷地要「賖」(即租)他人，當事人不得異議。

2、家屋賣渡證書中並未記載菜園用地之地號或地理位置，從而無法直接從該證書得知菜園用地所在，尚需其他資料始得確認，申請人雖指稱該菜園用地即現在 648 地號土地，並提出 648 地號土地之 102 年 7 月 1 日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以證其說，惟尚無法連結 648 地號土地與家屋賣渡證書記載之菜園用地間有何關係，而仍須查證。退步言之，縱使 648 地號土地即係家屋賣渡證書上所載之菜園用地，觀諸上開家屋賣渡證書、領收證記載之買賣標的物僅坐落竹東郡竹東街鷄油林 218 番地之「家屋壹棟」，對價為 130 圓，並不包含「家屋敷地」與「官有地之菜園」，而該 2 筆土地僅自昭和 12 年 12 月末日日起至昭和 16 年 12 月末日止，免費提供當事人使用而已，申請人主張當事人於該買賣已取得菜園用地之所有權，與前開家屋賣渡證書、領收證之記載不符，容有誤會。且家屋賣渡證書已明確記載菜園用地為

「官有地」(即國有地)，並非吳○發所有，吳○發自無法移轉該地所有權予當事人。

- 3、 又查，648 地號土地（重測前為雞油林段 232-7 地號），於 45 年 1 月 5 日總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此有竹東地政所 113 年 2 月 16 日函復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臺灣省新竹縣土地登記簿公務用謄本可證，且該函說明二略以：「……（一）查無日據時期登記簿……（三）至於總登記為國有之原因及法律依據，因民國 45 年總登記資料已銷毀，無法做相關查證，僅提供本所光復初期人工登記謄本供參。」
- 4、 再查，648 地號土地依斯時土地法第 38 條：「辦理土地登記前，應先辦地籍測量，其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方，應即依本法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第 1 項）前項土地總登記，謂於一定期間內就市縣土地之全部為土地登記。（第 2 項）」同法第 57 條：「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臺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第 14 條：「逾期無人申請驗證之土地，或經申請而逾限未補繳證件者，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縣市地政機關公告二個月，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即為國有土地。」等規定辦理公告，於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此有新竹縣政府 113 年 3 月 8 日函說明二至四及檢送之（44）府地籍字第 41498 號令稿、648 地號土地光復後之土地登記簿、臺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可參。

- 5、 又本件申請人除所提資料外已無其他相關文件，業經本部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公務電話紀錄確認。則自申請人所提資料及本部查得現有檔案資料觀之，尚乏事證足資證明當事人曾取得 648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從而，嗣該地於 45 年間依法總登記為國有，尚難認有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情事。
- 6、 綜上，本件依現有檔案資料，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當事人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平復「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三、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4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